

中共河北省高速公路衡大管理处委员会文件

冀高衡大党〔2013〕19号

关于调整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及 纪检监察室成员的通知

处属各单位、机关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领导，贯彻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经处党委研究，决定根据我处实际，调整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及纪检监察室成员。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廖济桺

副组长：禹书清 曹润月 周永平

成 员：杜国庆 闫胜奇 王 津 徐 斌 贺明生

罗立红 徐 磊 陈凤桐 黄志强

二、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下设纪检监察室

主 任：禹书清

副主任：徐 斌

成 员：张 言 梁晶晶 王重杨 温立茹

纪检监察室设在政工科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



主题词：调整 组织 通知

河北省高速公路衡大管理处政工科

2013年3月28日印发

(共印2份)